

#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錠狀膠囊狀食品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 二、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六千元。
- 三、低酸性罐頭食品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六千元。
- 四、特殊營養食品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五、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六、食品添加物、低酸性罐頭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及特殊營養食品之許可證件（許可文件）展延、變更、遺失補發、移轉、污損換發，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 七、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許可證變更登記、展延者，每件新臺幣六千元。
- 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許可證遺失補發、污損換發、移轉者，每件新臺幣八千元。
- 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許可證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十、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衛生證明英文證明書申請案之書面審查，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十一、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英文證明書申請案之實地查核或抽樣，每件新臺幣四千三百元。（本款費用未包含實驗室之檢驗費用）

十二、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衛生證明英文證明書，正本每件新臺幣一千元，副本每份新臺幣一百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